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13号

关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铜箔表面处理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铜箔表面处理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月31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运河路以东、解放路以南，厂房系利用东厂区铜箔1#车间一期表面处理区域。总投资700万元，购置铜箔表面处理试验线设备一套，配套整流器一套、离子浓度在线检测设备一套及供回液管道等，将现有生产1000t/a防氧化光箔中的600t/a产能调剂至该试验线，试验期为一年。根据工艺不同分为防氧化光箔、镀镍箔的试验产

品。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的项目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试验线各槽体上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各循环槽均为密闭。

电解脱脂槽、脱脂槽碱雾、酸洗槽硫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混合、中和去除后，再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镀铬槽铬酸雾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凝聚回收+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镀铬槽更换冲洗废水产生后补充至镀铬槽液循环槽中，不外排。镀铬后水洗废水及含铬废气处理废水经含铬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 8m³/h）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镀镍槽更换冲洗废水产生后补充至镀镍槽液循环槽中，不

外排。镀镍后水洗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 $8\text{m}^3/\text{h}$)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灰化槽更换冲洗废水产生后补充至灰化槽液循环槽中,不外排。酸洗后水洗废水、灰化后水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含铜锌废水处理单元(处理规模为 $21\text{m}^3/\text{h}$)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脱脂后水洗废水、硅烷循环槽排水、硫酸雾废气处理装置废水经东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text{m}^3/\text{d}$)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浓盐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及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音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风机、各类泵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唐庄



北侧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区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书》的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部分未被表面处理的废下脚料回用于粗化、固化溶铜工序, 其余废下脚料回用于厂区铜板带车间熔铸; 检验不合格品回用于厂区铜板带车间熔铸。

循环槽废滤袋、废滤芯、脱脂循环槽废槽液、镀镍循环槽废槽液、灰化循环槽废槽液、含油废水处理污泥、含铜锌废水处理污泥、含镍废水处理污泥、含铬废水处理污泥、含镍废水处理废过滤介质(废滤袋)、化学废包装桶(袋)均属于危险废物, 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对本次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表面处理生产线槽体等发生泄漏引发的中毒或污染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 与聊城市、临清市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 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连通。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配套建设1座容积为850m³的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该项目须针对电镀区、围堰区、酸雾吸收塔、污水处理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Cr）总量严格控制在34.23kg/a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7日印发
